

企業管治碩士課程規例（適用於二〇二一年春季學期及之後入讀本校的學生）

企業管治碩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此課程。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深造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者，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
 - 2.1.1 持有本大學認可的專上學院所頒授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等同資格；或
 - 2.1.2 持有本大學認可的專上學院所頒授的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或等同資格，及具備至少三年管理/督導經驗；或
 - 2.1.3 持有本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深造證書，或等同資格。

3. 企業管治碩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深造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 CM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60 學分。

表一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企業管治碩士
ACT B811	財務會計及稅務	10	CM
CGV B812	公司秘書實務與執行	10	CM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企業管治碩士
CGV B813	企業管治	10	CM
FIN B814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	10	CM
LAW B810	香港企業法	10	CM
MGT B815	策略性管理	10	CM

二〇二二年六月